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露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061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6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67262_Attach01.pdf、1050067262_Attach02.odt、1050067262_Attach03.pdf、1050067262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，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略述如下：

(一)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

(二)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必要時得比照第6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、機構核准之參考；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留



EE 人事105/09/02 15: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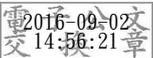
1050005896

有附件

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，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
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